

## **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**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发送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。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**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为满足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资金需求和保证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，公司拟在2020年度董事会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，新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3年，授信期间内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授信方式由子公司海直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直通航”）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授信相关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此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有关事宜。

（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0日